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广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285号，租用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厂房。项目服务范围为洛江区，拟建8个30m³储罐，年回收中转HW08类（900-214-08）危险废物400吨（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仅对废矿物油的贮存，不对其进行加工或处置，定期委托专门运输单位将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

2. 项目应配套事故废水截流、导流管网和控制措施，并设置容积不小于 68.9m^3 的事故应急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废油储罐装卸废气应进行收集，并设置净化装置，尾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同时，应加强对罐体的检修与维护，避免控制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导致污染物逸散。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要求。

4.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 项目应配备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废油收集并按相关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应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7. 项目应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8.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048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9.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